罪犯杨景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9号

　　罪犯杨景发，男，1967年9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杨景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6461元（已交2500元）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3月6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杨景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景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以(2012)闽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0月20日以(2015)闽刑执字第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3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以(2020)闽08刑更35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景发于2009年4月24日，在长泰县，因婚外感情纠葛，持刀将被害人杀害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杨景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累计获得382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1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1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39.58元，月均消费186.6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00.72元（已代扣3000元缴交财产刑）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景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